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东海祥苏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东海祥苏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东海祥苏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1 年 10 月 25 日,表决起止时间为自 2021 年 10 月 26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23 日 17:00 止(送达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2021 年 11 月 24 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本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参加本次大会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共计 3,802,896.38 份,占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的 77.83%,达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了《关于持续运作东海祥苏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以通讯方式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为 3,802,896.38 份,占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基金份额的 1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为 0 份;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为 0 份。据此,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达到参加本次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基金份额的 50%以上(含 50%),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包括公证费及律师费,合计 30,000.00 元,由基金管理人公司财产承担。

二、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东海祥苏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表决通过了《关于持续运作东海祥苏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即基金管理人持续运作东海祥苏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备查文件

1、《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东海祥苏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东海祥苏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东海祥苏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5、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11 月 25 日

附件：

公 证 书

(2021)沪东证经字第 16915 号

申请人：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丰镇路 806 号 3 幢 360 室。

法定代表人：赵俊。

委托代理人：李书琴，女，1995 年 5 月 15 日出生。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东海祥苏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向本处提出申请，对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的东海祥苏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经查，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东海祥苏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申请人依法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在有关报刊媒体上发布了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10 月 22 日分别发布了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和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持续运作东海祥苏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申请人向本处提交了该公司营业执照、东海祥苏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二次提示性公告、截至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东海祥苏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文件，申请人具有召开本次基金

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合法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公证程序规则》的规定，本处公证员林奇和工作人员俞博文于2021年11月24日上午10时30分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28号陆家嘴基金大厦15楼申请人的办公场所对东海祥苏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议案以通讯方式进行的表决，在该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派的授权代表白杭改的监督下，由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委派的代表王宇、尤霄雯进行计票。截至2021年11月23日17时，收到参加本次大会（通讯方式）的东海祥苏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表决所持基金份额共3,802,896.38份，占2021年10月25日权益登记日东海祥苏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总份额4,886,420.95份的77.83%，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东海祥苏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大会对《关于持续运作东海祥苏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3,802,896.38份基金份额表示同意；0份基金份额表示反对；0份基金份额表示弃权，同意本次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的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100%，达到法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与《东海祥苏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经审查和现场监督，兹证明本次东海祥苏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对《关于持续运作东海

祥苏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表决的计票过程符合有关
法律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表决结果符合会议议案的通过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公 证 员

林奇

